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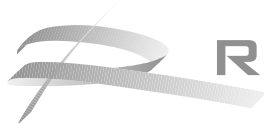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 (主席)  
道免友彥 (副主席)  
森哲夫 (行政總裁)  
山田有人 (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按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一般授權建議之詳情。

#### 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授權乃關於：(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股份；(ii)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10%之股份；及(iii)在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數額。

## 董事會函件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重續有關授權則作別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至第6項決議案以重續該等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均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說明函件

遵照創業板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9頁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各股東寄發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此乃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致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 1. 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1,104,684,403股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10,468,440股股份。

###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該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授權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擁有472,830,6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小室哲哉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約47.6%，而彼亦毋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規則）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八月	0.340	0.205
二零零一年九月	0.250	0.165
二零零一年十月	0.204	0.167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0.208	0.176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200	0.150
二零零二年一月	0.200	0.150
二零零二年二月	0.178	0.141
二零零二年三月	0.172	0.133
二零零二年四月	0.162	0.124
二零零二年五月	0.141	0.117
二零零二年六月	0.135	0.104
二零零二年七月	0.112	0.0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而此舉將會或可能導致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上文4(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而此舉將會或可能導致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4(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行使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額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之購股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各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銷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項無條件授權，於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數額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擴大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購回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而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之股本面額。」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動議**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重定為最多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48小時前，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一份載有第4至第6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